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

关于重新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(路政执法监督局)路政巡查制度的通知

各市级公路管理局:

我局于2012年2月28日下发了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(路政执法监督局)路政巡查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》(桂路政管发〔2012〕86号)文件,其中《广西公路管理局(路政执法监督局)路政巡查制度》部分内容有调整,现予重新印发,原件作废。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

抄送:各市交通运输局,本局各位领导,局机关各科(处)室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

(路政执法监督局)路政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保护，提高路政管理水平，使路政巡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路政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路政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路路政巡查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路完好、安全和畅通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各类违反公路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不受侵害。

第三条 路政执法机构应组织路政人员对所辖路线进行例行巡查，重点路段要加强巡查；每月对所辖路线实施全覆盖巡查不少于2次。

在假期较长的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均须安排路政巡查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可安排开展夜间巡查。

第四条 路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路政巡查时，人数不少于2人。

第五条 巡查前，路政执法人员应携带反光背心、发光指挥棒、反光锥筒、停车示意牌、对讲机、摄像机和有关法律文书等必要的执法设备、装备和资料，认真检查是否完好、齐全。

第六条 路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路政巡查时，必须证件齐全、着装整洁、仪表端庄、文明礼貌、热情服务；处理案件必须严格遵守路政执法程序规定。

第七条 路政执法人员实施路政巡查时，应注意自身安全，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夜间巡查必须穿戴反光背心，夜间通行时应向路面加晃强光手电。

（二）巡查中发现有停靠车辆或有人拦截时，应在距对方 20 米外的路肩上停车，在问清情况或做出初步处理之前，驾驶员不能关闭汽车发动机，不能离开座位。

（三）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。遇到涉及人身安全的突发情况，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第八条 巡查车辆使用要求

（一）路政巡查要求统一使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。

（二）路政巡查车辆必须保持车况良好、车体整洁和随车警示灯具及警报器材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进行巡查前必须将巡查线路、车辆、人员信息录入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广西路政系统），巡查过程中因故改变线路或执行其它特殊任务的，应及时修改广西路政系统信息。

（四）一般情况下，巡查车速应控制在 50-60 公里/小时，并开启示警灯、GPS 定位系统、摄像监控等设备仪器。

（五）在巡查期间，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将巡查车辆驶离规定的路线。

（六）驾驶巡查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严格防范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第九条 路政巡查的主要内容

(一) 宣传公路管理法律法规。向司乘人员和公路沿线群众进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，利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保护好公路。

(二) 监督、检查路政许可项目的实施与使用情况。

(三) 及时发现、报告、制止和查处侵占、损坏公路、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路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(四) 排查公路、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及时发现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突发自然灾害和公共事件。

第十条 路政巡查登记

路政执法人员实施巡查，应在当日内按广西路政系统设置要求，将巡查情况真实、准确地录入广西路政系统。巡查记录必须翔实，特别是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、处理结果，必须详细、认真填写。

第十一条 巡查发现路政案件的处置

(一) 发现或接到损坏公路路产的报告，要及时赶赴现场，采取设立安全标志、保护现场等措施，并及时报告情况。

(二) 发现涉路违法行为，巡查人员应向违法行为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进行现场勘查、勘验和拍照，提取证据，询问当事人和见证人并做好笔录。能当场处理的，应当即时处理；当场无法处理的，应当及时报告，按法定程序处理。

(三)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应当选择在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，同时，要设立警示牌或以醒目、明显标志物体示

意，避免引发交通堵塞和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发现因自然灾害、丢弃物或堆积物等公路安全隐患时，应及时通报公路养护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巡查过错责任追究

（一）路政执法人员出现酒后巡查或者擅离职守、未按规定记录巡查情况、伪造巡查记录等行为的，分别给予经济处罚、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不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巡查工作，发现损坏、侵害公路路产、路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、制止和查处，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进一步损坏、侵害的，严格按照本局《路政执法（过错）责任追究制度》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巡查人员责任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巡查结束，处理案件的票款应及时上交财务部门或存入指定帐户，不得擅自存放或挪用票款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（路政执法监督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各市、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